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金佐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[2022]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临湖镇区、镇级河道挡墙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临湖镇区、镇级河道挡墙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1人，营业收入为59396.58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10.447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：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0 日

